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06.07 文影字第 11310128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依法有調查之責任，基於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，就個案事證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應本於權責，衡酌情形，為適法之處理

說 明：一、行政機關有依職權調查之責，包括但不限於人民所主張之內容，與行政決定有關而有調查必要以及調查可能者，均應屬行政機關應調查之範圍，就調查之結果，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而決定是否進行裁處。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「調查事實及證據」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58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2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就貴局來函所詢個案，貴局依法有調查之責任，基於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，就本件事證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請貴局本於權責，衡酌個案情形，為適法之處理。